

证券代码：837618

证券简称：杭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林律师（如有）。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天成路 88 号皇冠大酒店一楼海棠宫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杭设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19-025）和《杭设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6）。

（二）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13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56,748.6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147,397.65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044,182.54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7,406,150.25 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294,889.09 元。

鉴于目前公司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经证监会核准，待重大资产重组经证监会核准，且将 47,979,000 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85.68%）变更到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待具体分配比例确定，重新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杭设股份：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23）。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杭设股份：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23）。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杭设股份：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23）。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议案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杭设股份：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24）。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5日13点00分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天成路88号皇冠大酒店一楼海棠官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顾家畈路22号（邮编：310004）

联系人：张财强

电话：0571-86417689

传真：0571-8641768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